

湛廉环审〔2024〕30号

关于广东奔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溶肥料、有机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奔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广东奔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溶肥料、有机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奔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溶肥料、有机肥料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9-440881-04-01-137576），位于廉江市营仔镇四角塘道班边01号（地理坐标：东经110度1分4.879秒，北纬21度34分20.929秒）。项目占地面积为7908m²，建筑面积5200m²。项目规模为年产有机肥料10万吨和水溶肥料4300吨，主要生产工艺如下：（1）有机肥料生产线：半成品有机肥料（成分为鸡羊粪便、花生麸、鱼粉、豆粕、天然腐殖酸、蘑菇渣）→投料→粉碎→筛分→（磷粉、红糖、磷酸一铵、菌剂）自动配料→自动混料→挤压造粒→包装→垛码→成品入库；（2）水溶肥料生产线：鱼干、花生麸、海藻、黄豆→投料→粉碎→筛分→（有机营养液、氨基酸营养液、水溶硫酸钾、

水溶硝酸钾、磷酸二氢钾）称量配比→混合搅拌→静置发酵→灌装、分装→成品入库。

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，均不在厂区内食宿，项目实行一班制，每班工作 8 个小时，年工作 300 天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湛环技评表〔2024〕85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

项目租赁现有厂房，施工内容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的建设、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，会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、施工废气（装修废气和机械尾气）及施工垃圾（生活垃圾和废建筑材料）。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：（1）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，合理布局施工设备，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居民影响最小的地点；（2）建筑物室内外装修阶段注意加强通风换气；（3）施工单位选用优质设备和燃油，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；（4）可回收的废建筑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，对于不可回收的废建筑材料委托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；（5）施工人员生

活垃圾应收集至指定的垃圾箱（桶）内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二）运营期

1.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物料装卸粉尘、肥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、输送工序产生的粉尘，以及原料、成品贮存、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（以臭气浓度表征）。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：（1）水溶肥料和有机肥料生产线均位于封闭式车间，门加设软帘，仅生产需要进出时打开门。在水溶肥料车间贮罐区、灌装分装区、原料、成品仓库设置喷雾头进行喷洒除臭剂，在投料斗顶部、粉碎机和筛分机进出料口、搅拌池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，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在有机肥料生产线投料斗顶部、自动打包机出料口以及粉碎机、筛分机、造粒机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、异味进行收集，收集的粉尘、异味通过“布袋除尘器+生物除臭喷淋塔”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（2）项目物料均为密闭式输送，输送皮带廊上部设置密闭罩，输送皮带廊下部有收料装置，确保基本不会产生输送粉尘。

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，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；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厂界臭气浓度执行
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。

2.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检测废液、实验器皿清洗废水、生物除臭喷淋废水、员工生活污水。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：（1）实验室检测废液、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暂存在储罐内，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；（2）生物除臭喷淋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理；（3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作标准要求后用于周边果树灌溉。

3.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。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：（1）对原料、成品的搬运、装卸做到轻拿轻放，减少原料和成品装卸时的落差，尽量减少瞬时噪声；（2）设备选型首先考虑低噪声的设备，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，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、隔声措施；（3）加强设备维护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。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，同时使敏感点昼夜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4.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（1）按规范要求设置一个面积为 20m²危废暂存间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建立完善危

废管理台账，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；（2）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并妥善处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；（3）员工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。

三、总量控制

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颗粒物为 4.538t/a（有组织排放量为 0.907t/a，无组织排放量为 3.631t/a）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，若项目的性质、原料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11 日